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钢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4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于2018年4月24日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夏文勇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1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夏文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，选举管财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议案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董事会战略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夏文勇先生、管财堂先生、姜晓东先生、王国栋先生4名委员组成，其中夏文勇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（二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王国栋先生、姜晓东先生、夏文勇先生、毕伟先生4名委员组成，其中王国栋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(三)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鲍劲翔先生、许年行先生、林榕先生、冯小明先生 4 名委员组成，其中鲍劲翔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(四)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许年行先生、鲍劲翔先生、刘传伟先生、卢梅林先生 4 名委员组成；其中许年行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(一) 经公司董事长夏文勇先生提名，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，同意聘任管财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(二) 经董事长夏文勇先生提名，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，同意聘任林榕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(三) 经总经理管财堂先生提名，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，同意聘任毕伟先生、李文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(四) 经总经理管财堂先生提名，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，同意聘任卢梅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为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，董事会拟聘任王青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王青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，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通过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国栋先生、鲍劲翔先生、姜晓东先生、许年行先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本次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，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

人员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夏文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、管财堂先生为副董事长，聘任管财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毕伟先生、李文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林榕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卢梅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5 日

附件 1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1、管财堂先生：男，1964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历任新钢公司铁合金厂厂长，第二炼铁厂厂长、党委书记，焦化厂厂长、党委书记；2011 年 12 月-2015 年 12 月，任新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；2015 年 12 月-2016 年 12 月，任新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、常务副总经理（主持经理层全面工作）。2016 年 12 月-2018 年 2 月，任新钢股份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；2018 年 2 月至今任新钢股份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

2、毕伟先生：男，1963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高级工程师，本科学历。历任新钢公司设计院副院长、总工程师，工程管理处处长，新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；2012 年至今任新钢股份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3、李文华先生：男，1963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教授级高工，本科学历。历任新钢公司中板厂工程师、副厂长、厂长、生产处处长、中厚板厂厂长、总经理助理。2012 年至今任新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。

4、林榕先生：男，1971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经济师。历任新钢股份公司证券部副部长、部长；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新钢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5、卢梅林先生：男，1968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，会计师。

2012 年 12 月-2014 年 4 月，任新钢股份公司市场管理部副部长；2014 年 4 月-2014 年 12 月，新钢股份公司财务部副部长；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新钢股份公司财务部部长。

附件 2：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王青先生：男，1967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经济师。2009 年 3 月，任新钢股份公司市场管理部副部长，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，任新钢股份公司证券部副部长、部长。现任新钢股份公司证券部部长、证券事务代表。